**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宛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张明，男，1986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内乡县，于2016年10月27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二年，犯敲诈勒索罪被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合并判处管制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决定执行管制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20年10月13日被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因抢夺罪经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8日以(2022)豫1325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附加刑：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于2023年2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8个月26天。

该犯在近期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服从管理，剖析自己的犯罪根源，认清犯罪的危害，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能够踏实改造，矫正恶习。

在改造中，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为准绳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努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自入狱以来没有出现过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在“三课”学习当中，该犯能够端正学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在考试中，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在劳动中，该犯能够参加监区组织的简单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包括2025年1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于23年12月、24年6月11月共受表扬奖励3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查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张明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_\_\_\_\_页。